

#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党组会议纪要

(14)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4月10日

---

2026年4月8日下午，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朱玉华同志在海关大厦1329会议室主持召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6年13次党组会议，会议议题：1.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雄安新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2. 重大经费事项；3. 关于文体领域“科技篇”企业信息清单的事项；4. 人事事项。现纪要如下：

##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雄安新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由鑫鑫同志领学习近平总书记在雄安新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到河北雄安新区考察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发表重要讲话，饱含对雄安建成高水平现代化城市的深切期望，为新区建设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会议强调，建设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全局上下要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核心要义：一要深入推进雄安新区

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必须坚持新区功能定位，更加有力有序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承接。二要持续提升雄安新区综合承载能力，必须系统谋划，一体抓好高质量建设和高效能治理。三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四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牢固树立、深入践行正确政绩观，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会议要求，全局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深入开展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要立足岗位实际，对标先进、勇于担当，深入实施“AI in AI”“鸿蒙之区”建设战略，推动智能技术在文体旅场景的应用，让“没意思不龙岗、无创意不龙岗”从理念转化为实景。

## 二、重大经费事项

### （一）关于支付 2026 年第一批龙岗区住宿业专项经费扶持事项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 2026 年第一批龙岗区住宿业专项经费扶持项目事项，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旅游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支付深圳市崇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国际高品质酒店奖励 100 万元；支付深圳市保荣智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擘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崇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朗晟阁酒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喜来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嘉圣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牛犇

犇（深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在茂酒店有限公司、深圳联达国际酒店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龙盛拉德芳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盛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共 13 家公司纳统奖励共计 78 万元。

## （二）关于续签龙岗区文化馆总分馆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经费事项

因履约评价合格，符合续签要求，会议研究同意，与深圳市瞭望实业有限公司续签龙岗区文化馆总分馆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原合同部分内容：

1. 项目服务金额由 1195.5 万元调整为 1017.62 万元；

2. 服务人数由 121 人调整为 107 人；

3. “根据社区常住人口，1 人负责 2 个 2 万人（含）以下的社区文化服务”调整为“根据社区常住人口，1 人负责 2 个 3.5 万人（含）以下的社区文化服务”；

4. 合同支付方式由四期支付调整为三期支付，合同签订备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第一期款项（预付款），支付 424.62 万元，第二期在项目运营 6 个月后，支付 493 万元，第三期在项目验收通过以后一个月（自然日）支付尾款 100 万元；

5. 服务期限由“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本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再续签两次”变更为“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本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

最多可再续签一次”。

**（三）通报 2026 年国际冰联男子冰球世锦赛（甲级 B 组）比赛场馆、训练及备用场馆租赁项目评审结果事项**

会议通报 2026 年国际冰联男子冰球世锦赛（甲级 B 组）比赛场馆、训练及备用场馆租赁项目评审结果，具体为：

1. 2026 年国际冰联男子冰球世锦赛（甲级 B 组）比赛场馆租赁项目服务单位：润粤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费用 201 万元，从上级转移支付的专项经费列支；

2. 2026 年国际冰联男子冰球世锦赛（甲级 B 组）训练及备用场馆租赁服务单位：深圳昆仑鸿星冰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费用 70 万元，从上级转移支付的专项经费列支。

**（四）关于迷笛违约金事项的事项**

迷笛（深圳）艺术有限公司因逾期支付租金产生违约金 5.548542 万元，鉴于迷笛已足额缴纳租金，拖欠租金确因其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所致，经咨询法务并经双方沟通协商，会议研究同意，对相关违约金予以减免，减免后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三、关于文体领域“科技篇”企业信息清单的事项**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文体领域“科技篇”企业信息清单。会议要求，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前期建设组）及时将清单报送录入区级“科技篇”应用库，供全区各单位开展“科技篇”项目谋划时参考使用，并做好后续储备更新工作。

## 四、人事事项

### （一）关于对下属事业单位进行岗位设置的事项

根据区人力资源局通知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最新要求，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通过了下属事业单位调整岗位设置的事项，具体为：

1. 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原有五级其他管理岗位1个，六级其他管理岗位2个，七级其他管理岗位2个，调整为九级管理岗位4个，专业技术七级岗位1个；

2. 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原有六级其他管理岗位1个，七级其他管理岗位2个，八级其他管理岗位2个，调整为九级管理岗位5个；

3. 区文化馆：原有七级其他管理岗位1个，调整为九级管理岗位1个；

4. 区青少年业余体校：原有七级其他管理岗位1个，调整为九级管理岗位1个。

会议要求，机关党委（人事科）会同各下属事业单位按程序办理。

### （二）关于接收安置消防员蔡春源同志的事项

会议研究同意接收安置消防员蔡春源同志转隶至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任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职员。会议要求，机关党委（人事科）会同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按程序办理。

### （三）关于徐丽怡、潘战雄等 2 名同志任免职备案的事项

会议通报下属事业单位八级管理岗位职位拟任人选考察对象徐丽怡、潘战雄等 2 名同志的考察情况，经征求区纪委监委、政法委、卫健、应急、信访等部门意见，未发现徐丽怡、潘战雄等 2 名同志存在影响任职等情形；在政治标准负面清单评议中，各项均无不良反映。结合考察谈话、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民主测评以及“负面清单”评议等考察相关情况，会议研究同意，徐丽怡同志任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文博展览部副部长（八级管理岗位），聘期至 2029 年 4 月（含试用期一年）；潘战雄同志任区青少年业余体校副校长（八级管理岗位），聘期至 2029 年 4 月，免去其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场馆服务部副部长（八级管理岗位）职务。会议要求，机关党委（人事科）按程序办理。

### （四）关于续聘王庆龙同志的事项

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聘用人员王庆龙同志第一次聘用固定期限（2023 年 5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的劳动合同即将到期，结合工作表现及民主测评结果，会议研究同意，委托优才公司按程序与其签订第二次劳动合同，合同期限 3 年，聘期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9 年 5 月 21 日。会议要求，机关党委（人事科）会同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按程序办理。

### （五）关于接收实习人员伍亮同志的事项

会议研究同意，接收伍亮同志为我局实习生，实习岗位安排在局办公室，实习期限自 4 月 9 日起算。会议要求，机关党委（人

事科)会同局办公室衔接好实习安排。

**主持:** 朱玉华。

**出席:** 邹慧锋、李县辉、罗伟南、张鑫鑫、庄国栋。

**列席:** 肖新霞、何威、张华成、黄春、巫明珠(参加全部议题)、黄汉平、严华忠、杨钦文、石倩、阮琪、潘伟科、吴俊安、林宗权、黄伟雄、高宏勤、刘保斌、张志钿、张彬、陈折、张丽红、关秋玲、朱晨然、陈鹏飞、徐丽怡、祝笋、万科、杨蓝云、罗淑容、朱建新、黄时焜(参加第一议题)、杨光(参加第一议题及第二议题第一项)、孙瑞玲(参加第一议题及第二议题第二项)、杜安智(参加第一议题及第二议题第四项)、夏彦(参加第一、三议题)。

**记录:** 巫明珠。

---

分送：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局党组成员、其他四级以上调研员，各党支部，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0日印发

---